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s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604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1860411B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之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108年9月6日以農防字第1081482098號公告修正「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其國家或地區為韓國、加拿大、美國、芬蘭、挪威及瑞典；並於111年7月7日以農防字第1111482336號公告廢止前揭規範。
- 二、復查該會現行對於自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動物檢疫管制，係依「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7條之附件「鹿輸入檢疫條件」及第12條之附件「冷凍鹿精液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中加註來自過去5年無鹿慢性消耗病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 三、為持續控管輸入中藥材品質，本部爰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作為管理依據；查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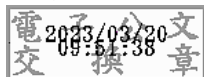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亦為說明段一所列國家，嗣後若欲查詢最新資訊，可至該組織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woah.org/en/home/>)。

四、鑑於本案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為避免有安全疑慮產品輸入境內，維護中藥用藥安全，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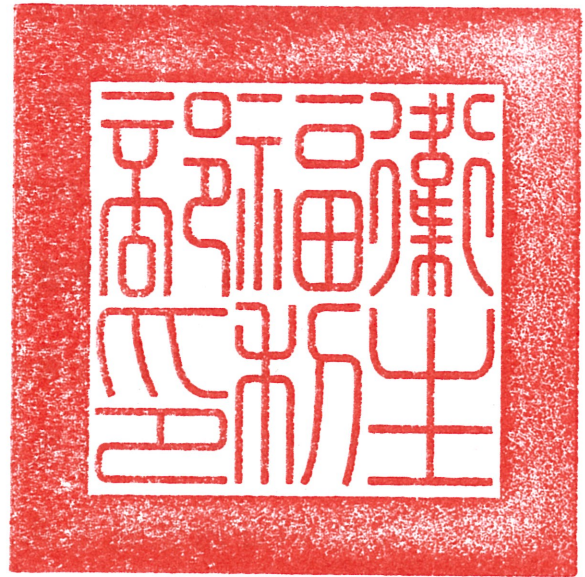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60411號



主旨：預告修正「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 三、預告修正旨揭公告內容為「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公告發布日生效。
- 四、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 <https://www.mohw.gov.tw>)



/mp-1.html)、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路徑：本部網站>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鑑於本案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為避免有安全疑慮產品輸入境內，維護中藥用藥安全，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85907261

(四)傳真：(02)85907075

(五)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